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下列列重大事项给予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配售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份数量为154,710,260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增发、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控股股东公开承诺认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

四、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现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对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对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补充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5】3号)公告)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8月修订)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2.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③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④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①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 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总体发展上将处于成长期,发展所需投入资金量较大,2018-2020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⑥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制订、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2.47	42,753.08	65,859.79
现金分红(含税)	2,997.85	5,157.01	7,735.5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4%	12.06%	11.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			15,890.37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45,771.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4.72%

七、公开发行人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次配股能够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但由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节省利息支出的财务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和周期方可体现。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spu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Co.,Ltd  
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289,252,171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8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266601D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联系地址:250101  
联系人:张磊  
互联网网址:www.inspur.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温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2号)核准,并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

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原股东自愿配售(配股)方式进行。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份数量为154,710,260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

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 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①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 采用市价折扣法定价定价;

③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投资需求、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④ 遵循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

(三)发行对象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8.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1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1.2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股权激励登记日/锁日	指	2020年3月10日
金余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浪潮信息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即“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总数为154,710,26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投资者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入给数量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系统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 主要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按配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贷款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配股代码为 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A1配”。

7. 发行对象:截至2020年3月10日(即“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

8. 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

### 5. 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0日。

### 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